

##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

109 衛高長 0009 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編號 CC01)服務提供單位資格，該文內容簡述說明如下：

1. 為滿足失能者所需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以下簡稱長照輔具服務)，107 年起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納入輔具服務-「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編號 CC01)，為促使民眾可依需求購置或租賃合宜之輔具，部分長照輔具服務項目須由甲類輔具評估專業人員依民眾所需輔具服務評估及開立報告書、規劃失能者日常活動所需輔具等服務，爾後出具評估報告書，確認需求後始得給付。
2. 考量輔具評估涉及高度專業性(如：特製輪椅尺寸調整配置、角度確認)，評估人員須充分瞭解輔具種類及民眾實際需求，透過所屬專業團體內部專業監督，以維持其開立專業評估報告書符合民眾實際需求，避免民眾購置或租用不適用之輔具，致使用上之傷害，亦避免資源浪費，是以，評估單位應具備輔具評估相關專業且具備內部控管評估報告書品質機制，故評估服務單位資格為輔具資源中心、復建相關醫事機構或團體為限，應不得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輔具評估特約單位。
3. 綜上，倘個案有申請專業服務(C 碼)-碼別「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編號 CC01)之服務，請各單位派案至輔具資源

中心、復建相關醫事機構或團體等符合資格之單位，不得派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倘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此碼別之服務，亦不得申報請領此碼別之補助費用。

4. 本案內容同步更新於本局長照特約方案公告。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此致

新北市各照管中心

新北市各長照特約單位